附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各学院（部）、各校区认定工作组具体组织、审核，各班级（专业）内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总人数的20%且应具有广泛代表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六条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学生经济情况问卷调查结果、校内消费大数据比对结果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二）父母一方下岗且未再就业；

（三）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

（四）单亲家庭且经济来源不稳定；

（五）家庭经济收入微薄，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

（六）学生日常月生活消费低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七）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原因造成临时经济困难，影响正常在校学习、生活，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一）烈士子女；

（二）父母（或其主要生活提供者）或学生本人残障且无经济来源；

（三）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四）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由各省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含五保及城镇低保）；

（七）特困供养学生。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九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工作于每年7月至9月进行，由突发状况造成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可随时进行认定，各学院（部）应提前告知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宣传学校资助政策，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书面承诺及申请，学生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二）班级（专业）民主评议

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适当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可结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供的信息综合考量，确定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等级，报学院（部）、校区认定工作组。

（三）学院（部）、校区评议

各学院（部）、各校区认定工作组认真评议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公示

各学院（部）、各校区认定工作组评议认定结果后，需将本学院（部）、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予以答复。

（五）认定结果确定及建档管理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部）、校区上报情况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送领导小组。

学院（部）、校区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将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留存管理。

第四章 监督及后续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部）和校区认定工作组、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部）、校区应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部）和各校区应定期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家庭经济确实存在困难，但日常学习不思进取、生活铺张浪费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部）和校区认定工作组有权对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及资助资金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定期对各学院（部）、各校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6-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